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968	64,831
銷售成本		<u>(6,185)</u>	<u>(57,286)</u>
毛利		6,783	7,545
其他收入		960	1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97	(1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5)	(1,578)
行政開支		(25,204)	(29,008)
融資成本	5	(128,131)	(117,395)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53)	(755)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4)</u>	<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46,437)	(141,175)
所得稅抵免	6	—	—
期內虧損	7	<u>(146,437)</u>	<u>(141,175)</u>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0,874	(24,498)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243)	(182)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u>(247)</u>	<u>(5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扣除所得稅		<u>110,384</u>	<u>(24,73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6,053)</u>	<u>(165,905)</u>
應佔期內虧損 :			
— 本公司擁有人		(143,879)	(138,449)
— 非控股權益		<u>(2,558)</u>	<u>(2,726)</u>
		<u>(146,437)</u>	<u>(141,175)</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本公司擁有人		(33,417)	(163,238)
— 非控股權益		<u>(2,636)</u>	<u>(2,667)</u>
		<u>(36,053)</u>	<u>(165,905)</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0.35港元)</u>	<u>(0.36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	606
使用資產權	268,740	275,602
投資物業	14,366	15,1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737	19,43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779	6,030
遞延稅項資產	127	132
	<u>308,282</u>	<u>316,968</u>
流動資產		
存貨	37,780	48,772
貿易應收款項	10 59,477	70,706
其他應收款項	10 163,319	142,331
預付款項	10 4,156	4,592
可回收稅項	5,618	5,85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	13
受限制現金	84	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89	6,552
	<u>275,030</u>	<u>279,280</u>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58,176	1,146,0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	62
借貸		3,428,524	3,426,165
租賃負債		964	83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5,313	12,081
財務擔保合約		333,367	347,613
應付可換股債券		10,642	10,219
		<u>4,967,064</u>	<u>4,943,059</u>
流動負債淨額		<u>(4,692,034)</u>	<u>(4,663,7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83,752)</u>	<u>(4,346,8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357	16,357
儲備		(4,426,822)	(4,393,4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10,465)	(4,377,048)
非控股權益		20,383	23,019
總虧絀		<u>(4,390,082)</u>	<u>(4,354,02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11	5,204	5,426
租賃負債		1,126	1,792
		<u>6,330</u>	<u>7,218</u>
		<u>(4,383,752)</u>	<u>(4,346,8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董事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43,879,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692,034,000港元及4,390,082,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若干借貸及應付款項各自到期時未能償還有關款項。誠如本公告「訴訟及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有關債權人(包括銀行)已向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債務，並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一直執行以下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

- (a) 本集團積極對造船業務進行重整，引進大型企業對造船業務進行整合，並對造船資產進行盤活。二零一八年三月份開始的該項重整計劃，圍繞著對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的業務整合以及與大型企業的合作開始推進，雖然中間遇到了不可預計的因素，但整體工作正在有序進行。江西造船富餘出來的碼頭、土地等資源的重整工作也在進行，依靠長江的倉儲物流業務將有望開始運作，同時，與物流相關的新業務也有望通過業務延展或併購方式進行，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現金流；

- (b) 本集團將出售部分資產及投資，獲取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正在政府主導下，利用各級政府對實體經濟和民營企業的支援，與貸款銀行以及資產管理公司磋商，以對貸款進行重整，延長還款期限，降低負債水平；
- (d) 本集團正在與多名投資者溝通，以發行新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 (e) 本集團正與部分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以延長付款到期日及降低付款金額。

此外，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2.1.1 會計政策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會予以確認。

2.1.2 過渡及影響概要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該等修訂。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關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2.2.1 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包括將資產移至必要的位置及條件，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對合資格資產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當將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移至必要的位置及條件，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而生產之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之樣品）之銷售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物品之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

2.2.2 過渡及影響概要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2.3 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的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本澄清，就評估修改原有財務負債條款是否構成「百分之十」測試項下之重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他人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示例第13號的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與出租人作出的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的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本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規定相符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分部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 工程及安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u>8,941</u>	<u>2,030</u>	<u>1,997</u>	<u>12,968</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u>8,941</u>	<u>2,030</u>	<u>1,997</u>	<u>12,96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分部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 及安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u>56,433</u>	<u>2,933</u>	<u>5,465</u>	<u>64,831</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u>56,433</u>	<u>2,933</u>	<u>5,465</u>	<u>64,831</u>

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業務—在中國經營根據造船合約提供船舶製造服務及船舶維修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 c) 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顧問服務及提供保理服務。
- d)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停車設備，投資、運營及管理停車場以及汽車電子業務。
- e)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及配件、航海設備、採礦設備、滾裝設備、船舶、橋樑及建築鋼結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 工程及安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8,941	-	-	2,030	1,997	12,968
分部業績	<u>(91,038)</u>	<u>-</u>	<u>(23,738)</u>	<u>(9,513)</u>	<u>486</u>	(123,80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04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20,706)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53)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675)</u>
除稅前虧損						<u><u>(146,437)</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 及安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6,433	—	—	2,933	5,465	64,831
分部業績	<u>(90,786)</u>	<u>—</u>	<u>(22,983)</u>	<u>(13,635)</u>	<u>(216)</u>	(127,62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30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9,336)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5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3,894)</u>
除稅前虧損						<u>(141,175)</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7
匯兌收益，淨額	204	433
罰款支出	(1)	(624)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	(3)
其他	<u>—</u>	<u>(33)</u>
	<u>197</u>	<u>(170)</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應付可換股債券	977	904
租賃負債	131	194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25,635	114,921
就借貸產生之擔保費及資金管理費	1,388	1,376
	<u>128,131</u>	<u>117,395</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u>-</u>	<u>-</u>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袍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748	1,5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6,779	8,8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2	1,939
員工成本總額	<u>9,378</u>	<u>12,295</u>
核數師酬金：		
非審核服務	-	4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72	3,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	1,7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56	4,072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造船合約成本	<u>-</u>	<u>49,892</u>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43,879)</u>	<u>(138,44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8,921</u>	<u>384,125</u>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i)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由於假設行使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已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已決議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68,204	79,4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8,727)</u>	<u>(8,727)</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附註)	<u>59,477</u>	<u>70,706</u>
已付按金	76,227	79,485
其他應收款項	64,583	33,326
可收回增值稅項	<u>48,925</u>	<u>55,936</u>
	189,735	168,7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6,416)</u>	<u>(26,416)</u>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163,319</u>	<u>142,331</u>
預付款項	<u>4,156</u>	<u>4,592</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1)有關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信貸期為90天)；(2)有關智慧停車的應收保留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為期一到兩年)；及(3)鋼結構工程及安裝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30天)。

下列為根據合約日期／交付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日	617	15,544
超過90日但不超過一年	9,957	9,888
超過一年	48,903	45,274
	<u>59,477</u>	<u>70,706</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非流動部分	<u>5,204</u>	<u>5,426</u>
貿易應付款項	71,057	75,267
收購租賃土地之應付代價	44,128	46,014
應付擔保人款項	60,434	61,618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13,918	14,513
應計承辦費	18,531	21,126
應計政府基金	2,120	2,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7,988	925,318
	<u>1,158,176</u>	<u>1,146,067</u>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15	3,160
31 – 60日	-	34
61 – 90日	266	104
超過90日	<u>70,776</u>	<u>71,969</u>
	<u>71,057</u>	<u>75,267</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造船業務、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以及貿易和融資租賃業務。

受上半年國內疫情在各地出現反覆的影響，本集團在今年上半年的業務受到一定制約，業務出現下滑。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外部收益12.9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64.83百萬港元），收入與去年同期下降80.00%，主要是疫情導致鋼結構業務暫停以及造船業務的收入不穩定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6.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毛利7.55百萬港元），同比下降10.10%。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117.40百萬港元上升至128.13百萬港元，略有上升，債務負擔仍處於高位。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43.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138.4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略有增加。

造船業務

造船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外部收益為8.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6.43百萬港元）。

造船業務的正常恢復是本集團幾年來努力的重點方向，也是政府支持本集團造船資產重整的關鍵因素。本集團仍將繼續尋找機會調整造船業務的經營模式和產品結構，儘快讓造船業務予以恢復。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將部分富餘閒置土地、碼頭及廠房出租給獨立第三方，以增加收入。管理層認為，通過盤活閒置資產，使得資產租賃將成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從而補充本集團資金。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於回顧期間，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錄得外部收益2.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93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0.79%。本集團的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處於調整期，智慧停車業務會繼續尋求債權銀行的支持，推進業務逐步恢復，而對於汽車電子業務，則需要根據市場情況進行調整。

鋼結構工程與安裝業務

於回顧期間，鋼結構工程與安裝業務錄得外部收益2.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47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3.46%。本集團現在正利用現有資源進行鋼結構工程與安裝業務的整合，是本集團短期內的主要業務攻堅方向。

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無法表示意見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一節所披露，核數師並不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二零二一年年報第61至65頁中「無法表示意見基準」一節第(a)至(c)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提供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的基礎。有關保留意見乃主要涉及一艘未出售船舶及本集團持續經營的事宜。

就無法表示意見(a)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存在經修訂審核意見。鑒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完成浙江海洋集團強制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浙江海洋集團的任何股權，因此浙江海洋集團不再入賬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再存在有關無法表示意見(a)的審計修訂。

就無法表示意見(b)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四艘船舶(定義見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中僅有一艘未能出售(「未出售船舶」)。針對未出售船舶，武漢海事法院(「海事法院」)於二零二一年曾三次嘗試但未能透過公開拍賣出售未出售船舶。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與江西省鴻瑞船舶製造有限公司(「江西鴻瑞」)訂立意向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補充)，據此，江西鴻瑞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自海事法院及／或未出售船舶的有擔保債權人(即中國銀行)取得批准後購買及受領未出售船舶。因此，本集團正與海事法院及有擔保債權人進行溝通，且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完成向江西鴻瑞出售未出售船舶。經與核數師溝通後，倘未出售船舶按計劃出售，則可就導致無法表示意見(b)的問題提供充足資料及解釋以令核數師信納，從而得到全面解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將仍然存在有關無法表示意見(b)的審計修訂，惟後續財政年度不再存在有關該問題的審計修訂。

因此，除(1)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呈列的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中有關無法表示意見(b)的審計修訂外，概無有關上述事項的其他審計修訂。因此，導致無法表示意見(a)及無法表示意見(b)的問題將不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後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3.88百萬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692.0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有負債淨額約4,390.08百萬港元，當中借貸總額約3,428.52百萬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約4.59百萬港元。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維持充足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假設存在不確定性。

董事考慮到與資產管理公司、數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達成的共識，以及與相關國有企業合作的意向，並經考慮下述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 (a) 本集團積極對造船業務進行重整，引進大型企業對造船業務進行整合，並對造船資產進行盤活。二零一八年三月份開始的該項重整計劃，圍繞著對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的業務整合以及與大型企業的合作開始推進，雖然中間遇到了不可預計的因素，但整體工作正在有序進行。同時，江西造船富餘出來的碼頭、土地等資源的重整工作也在進行，依靠長江的倉儲物流業務將有望開始運作。此外，與物流相關的新業務也有望通過業務延展或併購方式進行，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現金流；
- (b) 本集團將出售部分資產及投資，獲取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正在政府主導下，利用各級政府對實體經濟和民營企業的支援，與貸款銀行以及資產管理公司磋商，以對貸款進行重整，延長貸款期限，降低負債水平；
- (d) 本集團正在與多名投資者溝通，以發行新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 (e) 本集團正與部分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以延長付款到期日及降低付款金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了解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並就此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的看法，並特別考慮了重資產經營分部所面對的不明朗因素及困難。儘管如此，審核委員會相信江西造船的資產盤活以及由此帶來的新業務將能夠拓寬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契合本公司進行業務轉型的持續努力。同時，審核委員會相信，減輕債務的努力將緩解本公司的資金壓力。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能夠解決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的問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約4.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8百萬港元）；3,428.52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6.17百萬港元）；約10.64百萬港元為應付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2百萬港元）。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0.7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9)）。

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然而，下列可換股證券／認購可換股證券的權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仍尚未兌換。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據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認購協議II及認購協議I的條款發行本金額約11.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失效。

倘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4港元全數轉換，股東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承受的攤薄影響如下：

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緊隨可換股債券 全數轉換後（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明先生	31,219,448	7.64%	31,219,448	7.32%
Lead Dragon Limited（附註1）	13,550,125	3.31%	13,550,125	3.18%
張士宏先生	242,750	0.06%	242,750	0.06%
惠澤投資有限公司	0	0%	17,343,750	4.07%
公眾股東	363,908,648	88.99%	363,908,648	85.37%
總計：	<u>408,920,971</u>	<u>100.00</u>	<u>426,264,721</u>	<u>100.00</u>

附註：

1. Lead Dragon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辭任)全資擁有。
2. 本欄所載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換股權僅可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且將不會導致相關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情況下行使，除非：(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126.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56百萬港元)及存貨26.6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2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或其他人士，以為本集團獲授之借貸及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本金額人民幣105.5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51百萬元)之銀行借貸之抵押。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到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回顧期間，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於目標或機會出現時尋求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或項目投資。此外，當投資新業務項目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有利時，本公司亦可進行有關投資。鑒於目前市況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可透過集資或貸款以獲得資金撥付新項目，同時保留內部資源以供發展核心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36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計之社保基金合共約57,27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951,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71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589,000元))。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結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償付。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結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該等結餘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結付。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計之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7,18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40,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05,000元))。該等結餘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結付。
- (c) 本公司已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項下就訴訟確認撥備約人民幣1,744,4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4,763,000元)。董事認為，該等申索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出超過所作之撥備。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尚未償還負債向瑞昌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涉及訴訟金額約人民幣12,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12,000,000元尚未結付。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分包商就未支付服務費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涉及訴訟金額合共約人民幣6,69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江西造船被責令支付人民幣4,535,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應付服務費約人民幣3,10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70,000元)尚未結付。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名擔保人就尚未償還負債向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涉及三筆訴訟金額合共人民幣210,84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尚未開庭。於二零二零年，已裁定三筆訴訟金額的其中一筆為約人民幣41,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負債人民幣210,845,000元尚未結付。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一名供應商就尚未償還負債向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涉及訴訟金額約人民幣36,096,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負債約人民幣36,096,000元尚未結付。
- (v) 於二零一九年，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325,40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408,000元)尚未結付。
- (vi)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72,775,000元尚未結付。
- (vii)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95,679,000元尚未結付。
- (v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瑞昌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1,720,000元尚未結付。

- (ix)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瑞昌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6,556,000元尚未結付。
- (x)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51,378,000元尚未結付。
- (xi) 於二零二零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九江金湖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的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57,246,000元尚未結付。
- (xii)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中海重工(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89,775,000元尚未結付。
- (x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53,933,000元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山東瑞通停車設備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山東瑞通停車設備有限公司及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53,933,000元尚未結付。
- (xiv)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中海重工(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370,000,000元尚未結付。

(xv) 於二零二一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之訴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37,882,000元尚未結付。

(d)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接獲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一九年第230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呈請」），內容關於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及時間傳票之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並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聆訊日期」）。

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法官下令駁回呈請。

有關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聯營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42,237	44,042
附屬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423,189	441,274
一間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	117,000	122,000
	<u>582,426</u>	<u>607,316</u>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訴訟及或然負債」一節項下第(d)段所披露清盤呈請的狀況及本公司採取的行動，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法官下令駁回呈請。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前景

總體來講，雖然本集團業務發展仍然處於艱難階段，但本集團的重整依然有很多有利因素，尤其是困擾本集團兩年多時間的清盤訴訟終於完結，使本集團的生存壓力得到了部分緩解。面對新的宏觀經濟形勢，本集團將認真研判從整體上解決資產重整和債務重組的方法，並與相關機構進行充分溝通，爭取儘早化解債務危機，業務重回正軌。

有志者事竟成。我們將會與本集團的所有關心和支持者一道，正視困難，利用優勢，將本集團對實體經濟的堅守轉化成對社會的積極回饋。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守則條文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本公司自上一份保單到期以來，尚在市場上尋找合適的保單購買。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為了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張士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造船相關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由董事會的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認為，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時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並對本集團有利。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分別在第9至10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段落及第25至26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乃由於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3.88百萬港元，且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692.03百萬港元，本集團負債淨額約為4,390.08百萬港元，其中借款總額約為3,428.52百萬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4.59百萬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已從多方面採納並考慮不同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其現金流量，例如(i)充分利用江西造船的碼頭及土地等閒置資源作生產、倉儲及運輸用途，引入大型造船公司整合及識別造船業務，盤活其造船資產；(ii)在政府指導下與銀行磋商，以延後償還債務或申請額外分期，以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iii)尋求投資者支持以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iv)與其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以延後付款到期日；及(v)出售其資產及投資，以便本集團能夠重組核心業務及取得資金，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相信以上措施倘獲落實，不僅將極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將有助於解決核數師的無法表示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之更多詳情，於本公告第21至22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段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胡柏和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oceanindustry/。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士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